



包装国际惯例

Baozhuang Guoji Guanli



叶世雄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Jm66/26

包装国际惯例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

薄一波



贵州人民出版社

F760.3
Y61

369921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毛希谦



UIBE 000064181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名 包装国际惯例

著者 叶世雄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550001)

印刷者 贵阳吉进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mm1/32 4.59 印张 18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8000

ISBN7-221-03531-8/F·85

定价:5.64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面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

零3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21世纪,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贸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市场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

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词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丛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

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吴家萃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马金玉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程 立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常务编委	罗嗣泽		

前 言

在对外贸易中,包装是商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商品经过包装,才便于分类计数,并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得到保护,商品包装上的设计成分则向收发货人和消费者提供商品信息。包装是顺利完成商品流通的保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们对商品包装的认识逐步深化,发现传统的包装和新近改进的包装都存在一些问题。例如:

在包装材料方面:传统的天然包装材料,如稻草、棉花、木材等可能将危害经济作物的蛀虫、红铃虫、线虫等带入进口国,危害当地的水稻、棉花等作物及森林;新开发的化学合成材料,如PVC型料、在被当作废弃物加以焚烧时会污染大气;在生产发泡性衬垫塑料的过程中,氟氯碳化物(CFCs)发泡剂的使用会破坏臭氧保护层,危害人类安全;大量的包装废弃物,造成垃圾山积,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在包装容器结构方面:采取铅焊接罐包装食品,可能造成食品铅污染;新开发的喷雾容器,所使用的喷发推进剂会破坏大气臭氧保护层;柜台出售药(OTC)包装容器无防污染措施,可能被坏人掺毒;化学品(危险品、清洁剂、杀虫剂等)的包装容器的盖子无安全措施,容易造成儿童误饮;不必要的多层次的过度包装,造成产品成本提高,消耗资源,增加垃圾。

在包装标示方面:包装图案设计中仿冒图案、仿冒商标、仿冒造型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屡屡发生;以不实标示(包括产品名称、营养成分、疗效、原产地、生产期和有效期等标示)进行欺骗性宣传的行为频频出现;包装图案设计冒犯进口国宗教、风俗、习惯和禁忌,或涉嫌种族歧视,常常引起纠纷。

在包装容量不适方面：容量过重，不适应码头、仓库搬运工和商店营业员的体力；单件包装，不适合机械操作；受热膨胀商品没有预留容量，造成铁桶爆炸；包装容量不适应当地市场的习惯容量。

针对这些陆续出现的问题，一些国家相继颁布了有关包装法令。如美国的公平包装标示法、防毒包装条例、零售药物包装防污染新规定，以及要求标示食品营养成分与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推荐营养标准并列的新食品标示法；加拿大的玩具安全法令；日本的包装新指引；欧洲共同体关于包装、包装废弃物的指令；德国关于包装废弃物回避法令，等等。发布这些包装法规的目的，不外乎：(1)保护本国农作物资源，防止外来病虫害的传播。(2)保证港口货运畅通，提高吞吐能力。(3)保护消费者、儿童的利益与安全。(4)保护知识产权。(5)保护环境，减少包装垃圾。(6)尊重当地市场习俗和惯例。

为了入境问俗，使我国出口货物能顺利通关进入国外市场，了解各国外包装法规和惯例确有必要。作者毕生服务于上海外贸企业，近十余年在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上海分所从事国外包装信息的翻译与编辑工作，特收集整理国际有关包装法规与惯例，付梓出版，可能对从事出口包装管理工作和包装设计者有所裨益。

各国包装法规是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而不断修订补充的，而世界各个民族与市场都可能有自己的商品包装惯例。世界之大，情况万千，本书所涉内容，恐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还祈读者鉴谅。

本出承宋峙同志多方联系，终于在贵州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下，列入《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得以顺利出版，谨此志谢。

作者

1993年9月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前言	(1)
第一章 海关检疫	(1)
第二章 港口规定	(4)
第三章 公众安全	(9)
第四章 环保法规	(16)
第五章 标贴法令	(23)
第六章 知识产权	(47)
第七章 包装图案	(53)
第八章 包装色彩	(70)
第九章 包装容量	(83)
第十章 包装规范	(95)
第十一章 运输标志	(103)
第十二章 合同条款	(115)
附 录	(118)
一、国际保养符号	(118)
二、常用名词(中英对照)	(123)

第一章 海关检疫

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的森林资源、农作物、建筑物、防止包装材料中夹带病虫害,以至传播蔓延而危害本国的资源,对以下包装物作出禁止入境或严格检验、处理的规定。

1. 稻草

(1)美国 严禁稻草进入。八十年代初,美国海关在我国出口到美国德克萨斯州地区的仿古瓷器中,发现有两笔货物用稻草包裹,当即责令将包装所用稻草就地烧毁,重新包装,要求我方出口公司赔付客户烧草费和重新包装费。这两笔费用约占该批货物的进口价的40%。另一批出口瓷器也用稻草包扎,进入美国时未被海关发现,驳至客户仓库后,开箱时发现稻草已受潮发霉,并孳生出许多小虫,客户大为紧张,立即对全部稻草作了处理。客户认为,如果入境时被海关发现,可能全部货物都要被销毁,因此要求今后绝对不得再用稻草包装。

当时我外经部曾通报全国,今后向美国市场出口的商品,切勿使用稻草作包装捆扎或作填充料。

(2)菲律宾 卫生部和海关也禁止进口货物用稻草或草席包装。

(3)澳大利亚 禁止稻草、麦秆入境,进口商品不得用稻草、麦

杆作包装材料或填充材料。

(4)新西兰 农业检疫所规定,进口商品包装严禁用稻草作包装材料,干草、麦草、青草、谷壳也禁用。

(5)英国 以稻草或其它干草作为进口商品包装衬垫物,事先须经过杀菌、灭虫等预防处理。

(6)塞浦路斯 用稻草作进口商品包装捆扎或衬垫,必须由输出国对其作消毒处理并出具消毒证书,还须提供证明该稻草系来自无口蹄疫国家和地区的证书。如上述无证书,必须将作为包装物的稻草就地烧毁。

2. 原棉

埃及是盛产棉花的国家,为了防止红铃虫随进口货物入境,危害其棉花作物,禁止用原棉或易生虫的其它植物作为进口商品包装衬垫物。

3. 竹片、木材

(1)日本 日本国内木结构房舍较多、最忌白蚁和木蛀虫的带入和传播。我国出口日本的棉纱、纺织品匹头、地毯等,过去在用麻布、棉布机压成包后,常用竹片夹衬加固。但未经过蒸煮或熏蒸的毛竹极易生虫,梅雨季节,用竹片加固的棉纱、地毯等包子货在仓库储存不久,夹衬的竹片便会生虫,深夜可闻虫蛀竹片,吱吱作响。对此日本客户极为担心,因此拒绝接受用竹片夹衬的包子货进口。

(2)澳大利亚 进口商品包装采用木板箱、木托盘者,这些木质包装物须在出口国进行熏蒸处理,出口商须提供已作熏蒸处理的证明,否则不准入境。

(3)德国 鉴于木板箱不能回收再生,禁止以木板箱作进口商品的包装。

4. 麻袋及二手袋

- (1) 澳大利亚 禁止二手袋进入澳大利亚。
- (2) 新西兰 严禁以用过的旧麻袋作进口商品的包装。
- (3) 菲律宾 以麻袋包装的货物进港时,必须对麻袋进行薰蒸消毒,并向发货人收取薰蒸费。

第二章 港口规定

为了便于港口机械装卸和搬运工人操作,确保安全,提高货物进出口吞吐能力,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对进入本国港口的一般性货物和危险品的包装,作出了规定和限制。

一、中东地区

1. 伊朗

伊朗港口航运组织规定,在货船靠港之前,各港口对货物的包装情况进行仔细的检查。如不符合规定要求,船方必须将到港货物在锚地卸下,交给港口,否则须向港口交百分之百的搬运费以及附加手续费。有关商品包装的规定如下:

(1)茶叶箱以托盘形式,或体积不小于1立方米的集装包装,或适当的包装。

(2)化工品袋以托盘形式,或体积不小于1立方米的集装包装,或1吨重的包装。

(3)食品袋以托盘形式,或体积不小于1立方米的集装,或1吨重的包装。

(4)纸箱、小体积轻量的箱子以托盘形式,或体积不小于1立方米的集装,或500公斤重的包装。

(5)水泥袋以托盘形式,或不少于 1 吨重的集装。

(6)小桶包装要适当,或以不少于 500 公斤重的托盘形式,或体积不小于 1 立方米的集装。

(7)生橡胶包装要适当,或以不少于 1 吨重的托盘形式,或体积不小于 1 立方米的集装。

(8)轿车、卡车的轮胎包装要适当,或捆扎包装。

(9)纸类(100 公斤重以上的卷筒纸除外)和绳类的包装要适当,或体积不小于 1 立方米、不少于 1 吨重的托盘形式。

(10)皮革包装要适当。

(11)毛、纤维、棉花、麻类等以不少于 1 吨重、体积不小于 1 立方米的集装。

(12)胶合板、板、铁板类包装要适当。

(13)原木、木墩以不少于 1 吨重的集装。

(14)建材、钢材以不少于 1 吨重的集装包装。

其他的货物包装要注意适当,最好是能组装在托盘(pallet)上。托盘的规格应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荐的托盘标准:

A. 一般用途通用尺寸(ISO—R198)

1200×800mm(48"×32")

1200×1000mm(48"×40")

1000×800mm(40"×32")

B. 大型托盘尺寸(ISO—R329)

1200×1600mm(48"×64")

1200×1800mm(48"×72")

包装可根据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进行。

2. 沙特阿拉伯

(1)对进口袋装货物的包装规定:A. 凡运往沙特港口的袋装

货每袋重量均不得超过 50 公斤。B. 抵达沙特海港的满装袋装货物可以散装卸货,但必须直接提货并保证每 24 小时的卸货量不少于 1200 吨。C. 上述规定将严格执行,绝无例外。沙特港务局对每袋重量超过 50 公斤的袋装货一律不提供仓储便利,也不认为这些货物具有直接卸货的动机,除非这些袋装货物附有托盘或已事前作了可供机械卸货和提货的悬吊装置。D. 因货物包装不当而延误了码头工人的搬运时间,将根据阿拉伯海港搬运费率按每组时间征收延误费。

(2)对进口建材的包装规定:输入沙特阿拉伯的建材(包括卫生浴具设备、瓷砖、厨房设备、浴室设备、木制家具、铝挤型棒条等)必须先组装托盘(每托重量不得超过 2 吨,以适合堆高机装卸),然后再装入海运集装箱。

(3)对每艘船舶各类危险货物的限量:沙特阿拉伯吉达(Jeddah)港规定,凡在该港装卸或转运危险货物,每一艘船舶对各类危险货物的运输都有限量,具体规定如表 2-1。

二、亚洲地区

1. 新加坡

新加坡港口对进口货包装规定为:

(1)烟花爆竹。必须用集装箱装运,并用驳船在港内远离其它船只处卸货。

(2)电石。必须在桶内充入 99.99%的高纯氮(惰性气体)加以保护,同时必须用集装箱装运,放置在甲板上,否则不能在码头卸货。(包装不符规定,桶身气密不严或充入的是 98%普通氮,将造成爆炸事故。)

(3)高度危险货物。凡列入《国际海运危规》中包装类 I 的高度